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 40%股权以 1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刘爱森先生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持有美丽华夏的股权将降至 20%,美丽华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